

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海陵区济川东路北侧、泰和路东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道路问题。兴泰公路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1、济川东路北侧有一根 DN300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,红线内供配电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此上市地块可与济川东路已有中压燃气管道接驳后敷设至该地块,供应地块管道燃气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无房屋拆迁,于 2014 年已挂牌,目前该地块已办理收回。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单位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无。

园区管委会（印章）



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(印章)



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6年7月24日